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5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

被告 陳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9,24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112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利息以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7.29%（現為9.03%）計算，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5日至117年5月25日，且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清償至113年5月24日之本息，即未再依約還款，而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

01 息者，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是原告
02 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剩餘未償之本金499,241元及其利息、違
03 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9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
11 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
12 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
13 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

15 (二)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6 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及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7 第45頁至第6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
20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2 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9,
24 241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03%
25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2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27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31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蘇玉玫